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12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以电话、专人送达、传真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所持参股公司股权作价认购大连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所持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沃尔”）40%股权认购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际”）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8.77元/股。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将以其持有的中广核沃尔60%股权同步参与本次认购。

中广核沃尔100%股权的作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大连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持有中广核沃尔100%股权，中广核沃尔原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及公司均不再直接持有其任何股权。

《关于公司以所持参股公司股权作价认购大连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12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3名监事。会议于2015年11月27日（星期五）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雄心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所持参股公司股权作价认购大连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以所持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40%股权认购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12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所持参股公司股权作价认购大连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权力机构审批，相关事项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所持参股公司股权作价认购大连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所持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沃尔”或“目标公司”）40%股权认购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国际”）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为8.77元/股。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将以其持有的中广核沃尔60%股权同步参与本次认购。

中广核沃尔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作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大连国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持有中广核沃尔100%股权，中广核沃尔原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及公司均不再直接持有其任何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上市公司

3、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19号外经贸大厦

4、法定代表人：朱明义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891.84万元

6、成立时间：1993年04月17日

7、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承担国家经援项目、国际劳务技术合作、房屋开发及出租；近海远洋运输及海运技术服务；航货运代理；国内外投资、仓储、进出口业务、代理各国（地区）进出口业务；普通培训（以上范围限有许可证的下属企业经营）；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许可范围内）；轿车经营；农副产品收购；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停车场经营；预包装食品、酒类、乳制品销售；农畜产品销售；国内一般贸易；货物技术进口、石油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代理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8、股权结构：

大连国际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截止2015年9月30日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8	56,772,782
大连俪友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4,880,000
大连市总工会劳动服务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4,073,271
大连林沅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2,188,436
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2,036,636
肖征	境内自然人	0.40	1,233,643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铭深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9	1,220,000
郭怡萱	境内自然人	0.32	988,6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865,093
大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864,000

9、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3,674.57	526,102.44
负债总额	375,680.92	426,272.53
净资产	163,885.66	82,254.54
	2014年度（经审计）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2,965.04	153,598.46
净利润	7,502.21	-81,874.18

10、关联关系说明：

大连国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广核沃尔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中广核沃尔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新春

3、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4、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综合楼七楼

5、成立时间：2013年6月3日

6、经营范围：辐照技术开发、应用；辐照加工服务；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电力产品及高新材料的购销；贸易进出口；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普通货运。（以上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需凭许可证经营）

7、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日，中广核沃尔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1,800	6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1,200	40
合计	3,000	100

公司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未涉及资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8、财务数据：

中广核沃尔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285.28	5,559.93
负债总额	895.96	2,168.34
应收账款总额	967.60	3,968.58
净资产	3,389.32	3,391.59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9,173.83	3,631.50
营业利润	258.44	8.01
净利润	192.22	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36	-1,672.67

截止本公告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上述预估值与最终审计报告可能存有差异。

四、交易价格及说明

经初步测算，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人民币3,900.76万元。截止本公告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述预估值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有差异，故本次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且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一致同意，大连国际以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作为向公司购买所持中广核沃尔40%股权的对价。大连国际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77元，不低于大连国际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该发行价格尚须经大连国际股东大会批准。

2、根据标的资产的预计交易价格，大连国际向公司预计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数量为1,779,137股。由于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故本协议各方将在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且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以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额等具体事项。

3、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尚须经大连国际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大连国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调整。

4、公司认购的大连国际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

5、自发行日起，大连国际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大连国际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6、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割将于本协议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或者各方书面认定的其他日期予以完成，届时，以下所有事项应办理完毕：

标的资产依法过户至大连国际名下，即目标公司经工商登记等程序完成股东变更的法律手续，且大连国际依法成为目标公司股东并持有全部标的资产。

7、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大连国际应在交割日后的三十日内依法完成向相关方非公开发行A股的程序，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本次向相关方发行的A股股票登记至各方名下，使得各方依法持有该等股份。

8、以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为前提，自评估基准日之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产生的盈利由大连国际享有，亏损由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先行以货币资金补足后自行根据相关约定向相关方追偿。

9、本协议于各方签署后成立。本协议的“过渡期安排”、“声明、承诺与保证”、“保密条款”、“信息披露”、“违约责任”、“协议的成立与生效”、“协议的变更与解除”以及“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自协议成立之日起即行生效。除上述成立即生效的条款外，本协议其余条款于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大连国际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2）协议其他方本人或其内部权力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3）本次交易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所有必要的批准或核准，该等政府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

若上述（1）、（2）、（3）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能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4个月内成就，致使本协议主要条款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本协议将自动终止；届时，各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但各方仍应依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协助、通知、保密等契约义务。各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交易的其他安排

大连国际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持有中广核沃尔100%股权，中广核沃尔原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及公司均不再直接持有其任何股权。因本次交易涉及将中广核沃尔股权自全体股东处转至大连国际名下，故全体股东同意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本次交易为购买目标公司的股权，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目标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仍然由目标公司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亦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目标公司员工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

七、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规范目标公司治理结构，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及公司同意将合计持有的中广核沃尔100%股权以认购大连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转至大连国际名下。

公司以所持中广核沃尔40%股权认购大连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就公司以所持参股公司股权作价认购大连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以所持中广核沃尔40%股权认购大连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合理、价格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所持参股公司股权作价认购大连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5-099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用于购买短期（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在单笔金额并且总额度不超过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自此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详见2015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麦趣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之更正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宝石花系列理财产品1号（2015年第293期对公专项）”，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

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昆仑银行宝石花系列理财产品1号（2015年第293期对公专项）

（二）发行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币种：人民币；

（四）投资范围：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及其他银行间资金融通、国债、政策性融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他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

（五）产品类别：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六）产品预期年收益率：3.1%；

（七）期限：24天；

（八）产品起息日：2015年11月30日；

（九）产品到期日：2015年12月24日；

（十）资金划转：投资者签署或确认认购委托后，昆仑银行将依据《协议》相关约定划转。划转时将不与投资者再次进行确认。

（十一）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叁仟万元整（RMB3,000万元）；

（十二）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十三）赎回及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十四）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昆仑银行无关联关系；

（十五）产品风险提示。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或《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昆仑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3.信息传递风险：昆仑银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能通过昆仑银行网站（www.klb.cn）或营业网点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办理网点。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昆仑银行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联系上，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4.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昆仑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认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昆仑银行将通过网点告知等方式公布本理财产品募集失败。在此情况下，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将于公布日后3个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二、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4年第106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2月3日到期。

2、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5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8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14日到期。

3、公司于2015年2月3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3月10日到期。

4、公司于2015年2月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5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7日到期。

5、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3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24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11日到期。

6、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8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26日到期。

7、公司于2015年4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39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8日到期。

8、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5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46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7月17日到期。

9、公司于2015年6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46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89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2日到期。

10、公司于2015年6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94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9日到期。

11、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3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97期理财产品。目前，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16日到期。

12、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5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18期理财产品。目前，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0月20日到期。

13、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证收益型2015年第200期对公专项理财产品。目前，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1月26日到期。

14、公司于2015年9月2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46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44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5、公司于2015年9月8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46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6、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4,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2015年第154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7、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000万元向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固定收益类宏源10号35天B类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18、公司于2015年11月9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9,000万元向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保证收益2015年第181期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28,46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10,000万元（不含本次），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3,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仑银行宝石花系列理财产品1号（2015年第293期对公专项）”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乐通股份，股票代码：0023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5年11月26日、11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2015年8月6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受理，目前公司正在等待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反馈意见。同时，由于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认购对象的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拟对前期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调整，并将尽快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调整事项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第4条涉及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依据监管部门的要求披露）外：

1、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3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专项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建设工程机械智能电传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工股份”）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签署《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由国开发展基金委托国开行向公司（项目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用于项目资本金投入，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1.6亿元，固定年化利率1.2%，期限10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开发展基金基本情况

国开发展基金是国开行下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亿元，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工程机械智能电传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介绍

工程机械智能电传控制系统系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行自动控制研究所共同研发的、可用于工程机械及其它机械产品的基于机电液一体化集成技术的电控液压系统，融合电传控制技术、多传感器信息融合技术、自主控制技术和卫星导航技术等，具备感知、识别、判断、决策、执行与反馈功能，是机械产品实现智能化控制的基础技术平台。借助此智能化平台，通过不断的开发升级，可实现机械产品向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并最终向机器人化方向发展。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与中航西安飞行自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厦门摩医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厦门设立合资公司（项目公司），以加快上述智能电传控制系统的产业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6日、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5-051、052”号公告）。

三、借款合同主要条款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16,000万元。

2、委托贷款用途：仅限用于工程机械智能电传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3、委托贷款期限：10年，即从2015年11月27日起，至2025年11月26日止。

4、委托贷款利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执行固定利率，即按年利率1.2%计息。

5、计结息：本合同项下的结息日为每年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本合同项下的付息日为结息日后贷款人第一个营业日。本合同项下最后一期付息日为最后一笔贷款的还本日，利随本清。本合同项下借款从国开行将贷款资金划入厦工股份存款账户之日起计算利息。

6、厦工股份应按下列计划提取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2015年11月27日16,000万元。

7、还款计划：2016-2022年每两年偿还贷款本金500万元；2024-2025年各年偿还贷款本金7,000 万元。

8、委托贷款的管理、监督和回收：国开发展基金委托国开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管理委托贷款，监督委托贷款的使用，并收回贷款本息。

9、担保：由保证人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争议的解决：国开发展基金、国开行、厦工股份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在合同签署地或国开行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1、合同的生效和终止：本合同自国开发展基金、国开行、厦工股份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之日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获得国开发展基金的专项委托贷款，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加快实现公司工程机械智能电传控制系统的产业化。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5-042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8日下午15:00在公司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从2015年11月18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王民董事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王民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田海明、程春雷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成员：赵惠芳（主任委员）、吴寿兵、樊宏

提名委员会成员：刘永坚（主任委员）、田海明、林清发、汪莉、樊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汪莉（主任委员）、程春雷、吴寿兵、刘永坚、赵惠芳

战略委员会成员：王民（主任委员）、林清发、王兵、刘永坚

与会全体董事以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编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王民的提名，聘任田海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清发为公司总编辑，聘任刘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与会全体董事以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编辑、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田海明的提名，聘任吴寿兵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韩进、朱智润、刘红、包云鸠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克文为公司副总编辑，聘任桂宾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与会全体董事以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六、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田海明的提名，聘任朱寒冬、任耕耘、徐天婕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与会全体董事以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七、聘任公司下属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田海明的提名，聘任张克文为时代少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人代表），聘任阮凌、朱昌爱、吴琼为时代少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与会全体董事以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八、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卢逸林、万亚俊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与会全体董事以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8日附件：

董事长王民简历

王民，男，1964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学学士，会计师。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安徽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安徽省涡阳县委党校教师，安徽省税务学校团委书记、教师，安徽省进出口公司总经理，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华文国际经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经理。2007年入选安徽省宣传文化系统“六个一批”双百人才，2009年入选中宣部“四个一批”（文化产业经营管理类）人才，2011年获安徽省人民政府特殊津贴，2012年获安徽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安徽省劳动模范”称号，2013年获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

副董事长、总经理田海明简历

田海明，男，1956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医学学士，编审。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博士后工作站主任，博士后导师；武汉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安徽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历任合肥市第二人民医院内科主治医师，安徽科技出版社编辑室主任、安徽省新闻出版局人教处、报刊处处长，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安徽省医药公司董事长、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入选安徽省宣传文化系统“六个一批”拔尖人才，2014年荣获“第十二届韬奋出版奖”。

副董事长程春雷简历

程春雷，男，1964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文学学士，高级政工师。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公司副董事长。历任休宁师范学校（后为黄山市教师进修学校）教师，休宁县委办机要科副科级秘书，黄山市委办机要局副主任科员，黄山市委督查室主任科员，黄山市委办公厅副调研员、副主任，安徽省委宣传部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7年、2008年、2009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记三等功）。

董事、总编辑林清发简历

林清发，男，1962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文学学士，编审。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编辑，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编辑。历任安徽省出版总社办公室秘书、副科长、科长，安徽省新闻出版局办公室副主任、图书电子音像管理处处长、安徽文艺出版社社长、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版业务部主任、总编审、党委委员。2005年获“第二届省直机关十大杰出青年”，2011年获得“安徽质量奖先进个人”，2010年获“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2013年获“安徽省宣传文化领域拔尖人才”。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吴寿兵简历

吴寿兵，男，1965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副编审。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理事，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历任安徽教育出版社副社长、社长。1998年获第二届“安徽省十佳出版工作者”，2003年被原新闻出版总署授予第四届“中国书刊发行奖”，2004年被原新闻出版总署授予“全国新闻出版业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2007年入选安徽省宣传文化系统“六个一批”拔尖人才，2014年被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授予“全国新闻出版行业第四批领军人才”称号。

副总经理韩进简历

韩进，男，1962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文学硕士，编审，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公司审读委员会主任，北京时代华文书局副董事长。历任安徽桐城高级职业中学教师、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总编室主任、副总编辑、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出版业务部主任。2004年享受安徽省人民政府特殊津贴，2005年获安徽省“十佳出版工作者”，2006年获安徽省“学术学科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2007年入选安徽省宣传文化系统“六个一批”拔尖人才，2008年获“首届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2009年入选新闻出版总署“新闻出版专家库”，2011年入选国家出版基金“评审专家库”，2014年入选“全国文化专家库”。

副总经理朱智润简历

朱智润，男，1956年12月生，汉族，中共党员，文学学士，编审，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安徽教育出版社编辑室主任，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副社长、总编辑，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社长，安徽教育出版社社长，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时代华文书局总经理。2010年获安徽省政府特殊津贴，2011年入选安徽省宣传文化系统“六个一批”拔尖人才，2011年获安徽省省直机关“五一”劳动奖章。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红简历

刘红，女，1969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发展部（证券部）主任。历任安徽省财政厅国债服务中心投资业务部经理、团支部书记、副主任，安徽省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安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文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经营发展部副主任。十届全国青联委员。

副总经理包云鸠简历

包云鸠，男，1963年3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文学学士，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编审，公司副总编辑、国际合作部主任、北京出版中心主任，时代国际出版传媒（上海）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历任安徽教育出版社副社长，北京马头墙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合作部副主任、主任，驻京办主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公司董事，时代出版传媒投资研发中心（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获得“安徽省宣传文化领域拔尖人才”。

副总编辑张克文简历

张克文，男，1968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双学士，编审，公司董事，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社长。历任安徽少年儿童出版社编辑室编辑、副主任、主任、副总编、总编。2002年被评为安徽省首届省直宣口“四个一批拔尖人才”；2010年被评为全国宣传文化系统第三批“四个一批”人才培养工程经营管理人才；2012年入选全国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2015年入选国务院津贴专家。

财务总监桂宾简历

桂宾，男，1965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历任安徽省商业学校教师兼辅导员，安徽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处长、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监事、总经理助理，安徽普兰德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北京时代华文书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年获“安徽省财务管理工作先进个人”。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15-043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8日下午16:30在公司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从2015年11月18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郑可监事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与会全体监事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郑可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本次监事会决议后生效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1月28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郑可简历

郑可，男，1968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学士学位，编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安徽教育出版社社长，兼任省直机关青联副主席。历任安徽美术出版社发行科负责人、办公室（总编办）主任，安徽出版集团出版业务部副主任，安徽美术出版社副社长（主持工作）、社长。先后被评选为“全国新闻出版系统领军人才”，安徽省“首批全省宣传文化领域拔尖人才”，“省直机关十大杰出青年”等，两次荣获“安徽省新闻出版系统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称号，享受安徽省政府特殊津贴。